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7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天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科技”）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子公司的发展及经营，另中盟科技控股股东西藏大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盟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海东及配偶郭九红，深圳市再鼎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盟科技控股股东西藏大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盟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海东先生承诺为贵司对中盟科技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较小，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中盟科技向华夏银行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1 年，东方网力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披义务。

公司换届完成后，公司董事邹洋先生现任中盟科技董事，中盟科技成为公司关联方，需对上述担保进行追溯，并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补充审议对外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是财务风险可控的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